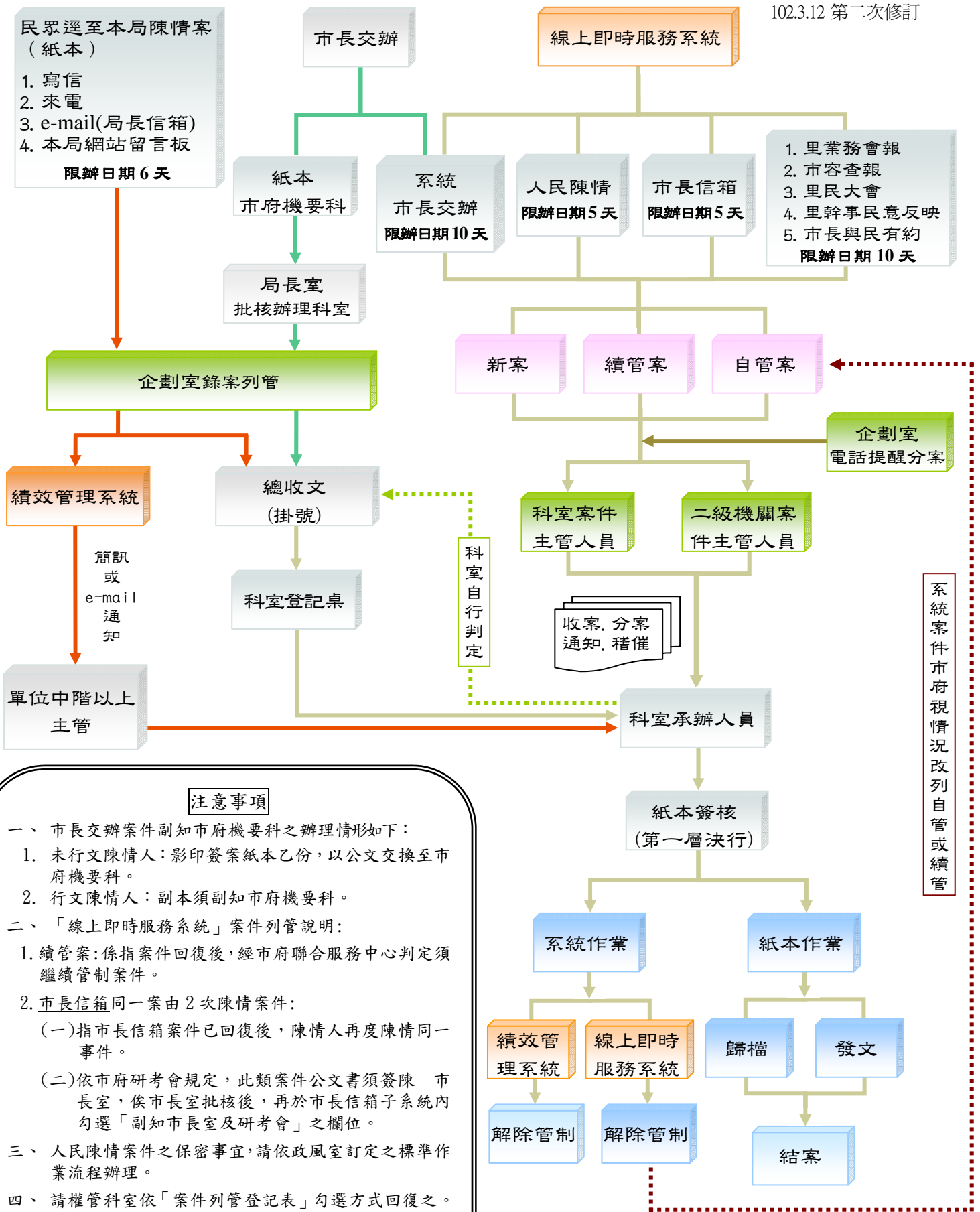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民陳情(諮詢、申訴)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97.3.18 奉局長核准實施  
98.7.9 第一次修訂  
102.3.12 第二次修訂

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市長交辦案件副知市府機要科之辦理情形如下：
  1. 未行文陳情人：影印簽案紙本乙份，以公文交換至市府機要科。
  2. 行文陳情人：副本須副知市府機要科。
- 二、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」案件列管說明：
  1. 續管案：係指案件回復後，經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判定須繼續管制案件。
  2. 市長信箱同一案由 2 次陳情案件：
    - (一)指市長信箱案件已回復後，陳情人再度陳情同一事件。
    - (二)依市府研考會規定，此類案件公文書須簽陳市長室，俟市長室批核後，再於市長信箱子系統內勾選「副知市長室及研考會」之欄位。
- 三、人民陳情案件之保密事宜，請依政風室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四、請權管科室依「案件列管登記表」勾選方式回復之。
- 五、本局網站留言板部分，請權管科室於績效管理系統登錄案件回復內容，網站部分由企劃室至績效管理系統擷取科室之回復內容張貼。

系統案件市府視情況改列自管或續管